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钢结构施工责任界定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77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钢结构施工时，无论是钢结构中的单构件，还是已拼装成整体的钢框架、钢屋架，无论是在业主指定的仓库、接货地点、区域至工程所在地的运输途中，还是在堆放、吊装或安装时的支架垮塌所发生的碰撞、变形、坠落毁损造成的事故均属于保险责任。

但被保险人在钢结构施工时，必须按规范、设计要求及已批准的施工工艺进行操作，任何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均不构成保险责任。